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本地载客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资助计划

目的

本文件载述本地载客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资助计划的详情。

背景

2.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会休会辩论中提出十项提升本地载客船只安全的措施，其中一项是研究要求本地船只装设 AIS。为防止日后再发生相類撞船事故，《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应规定所有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须安装 AIS。

3.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会议通过在本地球只安装 AIS、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的建议。

资助安装 AIS 计划详情

申请期限

4.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申请资格

5. 符合下列条件之船只（合资格船只）的船东或其代理人可向海事处提出申请：

- (a) 获海事处发牌可运载超过 100 名乘客的第 I 类别船只；
- (b) 并非获发牌为“水上食肆”或“固定船只”；
- (c) 并无任何牌照或许可限制该船只只可在避风塘范围内往

来航行；

- (d) 并无任何牌照或许可条件已要求该船只装设有 AIS；及
- (e) 在提交申请当日已经在船只上安装一台船用 A 类 AIS，而该台 AIS 须使用自组织时分多址(SOTDMA)技术并符合国际电信联盟建议 ITU-R M.1371 附件 2 所载的技术规格（合资格 AIS）。

资助限额

6. 每艘合资格船只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获资助安装合资格 AIS 的全额费用（即购置及在船上装置合资格 AIS 费用均获资助），但以 26,700 元为上限。

申请安排

7. 申请人须连同申请表格附上以下文件，以兹证明：
- (a) 购置及在船上装置 AIS 费用的单据；
 - (b) 由 AIS 供货商或装置商发出确认 AIS 已安装在船只上的陈述或证明；及
 - (c) 由 AIS 制造商、供货商或装置商发出确认安装在船只上的 AIS 符合合资格 AIS 的技术规格的陈述或证明。
8. 船东或其代理人可在安排船只的首个检验或复验日前三个工作天之前向海事处提出申请，海事处人员会在收到申请起计三个工作天后就有关船只进行的首个检验或复验，检查船只是否已装设有合资格 AIS。如申请人在少于船只首个检验或复验前三个工作天提交申请，海事处有权在该次船只检验或复验之后的下一次船只检验或复验时才检查船只是否已装设有合资格 AIS。经海事处人员在船只检查后，信纳有关合资格 AIS 的安装符合资助计划的所有条件，海事处方会向申请人支付资助款项。

接受资助承诺

9. 如申请人获得资助，须承诺不得随意拆除在船只上的合资格

AIS，并保持合资格 AIS 在船只上开启运作。申请人亦须维修保养在船只上的合资格 AIS，并在 AIS 变得不能使用时通知海事处。

未来路向

10. 海事处会在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告知上述资助计划详情。资助计划的申请表格及申请须知会其后上载于海事处网站。

11. 至于资助本地载客船只安装雷达及本地货船安装 AIS 的详情，会于适当的时候公布。

海事处

2014 年 8 月